

2021 年
陆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陆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陆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工程建设、建筑业、住宅房地产业、勘察设计行业管理工作。

(二) 承担推进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工作责任。指导、监督全县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住房保障资格审核、分配、后续监管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县级财政住房保障资金安排并组织实施。拟订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三) 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工作的责任，拟订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

(四) 承担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组织拟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的经济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投资估算指标、建设工期定额、建筑专业定额、建设用地指标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和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工作，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五) 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

负责全县房地产业管理。编制住房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监督实施。提出全县房地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

（六）组织管理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指导和管理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工作，指导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和开发利用，开展人民防空技术研究。负责监督管理有关人防工程建设质量。

（七）指导全县建筑活动并规范建筑市场，指导、监督建筑市场准入与清出、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工程监理工作，负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拟订勘察设计，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和检测、建设监理、工程造价及相关社会中介组织管理的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全县房屋和市政工程招投标监督管理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县房屋和市政工程相关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

（八）负责指导城市建设和管理。指导监督城市道路及其配套设施、园林绿化和城市古树名木保护、市容和环境卫生、城市生活污水、城乡生活垃圾、城市建筑垃圾、城市桥梁及公共景观照明等市政公用设施的管理工作。指导县城排水排污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城市道路及公共用地、城市户外广告设施、城市道路照明、园林绿化等市政公用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指导燃气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参与管道燃气工程的

竣工验收，会同公安消防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管理县城燃气安全，负责组织对燃气行业从业人员的培训工作。

（九）负责有关城市公共资源的综合开发、合理利用、特许经营和招标出让的组织协调工作。

（十）拟订小城镇和村庄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推进特色小镇和小城镇建设工作。

（十一）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指导和监督检查全县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编制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或参与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

（十二）负责推进建筑节能减排和行业科技发展。组织科技项目研究开发，指导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推广，负责发展散装水泥、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新型墙体材料的管理工作，指导行业注册师执业资格管理工作，负责建设行业从业人员管理、技能鉴定及其继续教育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行业的职称改革及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组织制定地方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并监督实施。

（十三）负责拟订城管执法的政策和制度措施，指导全县城管执法工作，开展城管执法行为监督，组织查处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案件。

（十四）按规定要求，承担对口事业服务机构业务工作

的指导、协调和监督职责，

（十五）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加强对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进一步强化保障性住房建设、房地产市场调控和促进建筑业发展相关职责，推进住宅和建筑产业现代化等工作。

（十七）有关职责分工

1. 关于污水处理方面的职责分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县城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组织指导县城污水处理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营监管。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村镇污水处理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营监管工作。

2. 关于城市地铁、轨道交通方面的职责分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地铁、轨道交通的建设，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全县地铁、轨道交通的运营。

二、部门机构设置

陆河县住建局内设机构有八个，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股、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股、城乡建设和市政管理股、建筑市场和建设工程管理股、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股、人防工程管理股、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一）办公室。负责局党组和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

关日常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新闻宣传、接待、后勤保障、政务公开、信息化建设、电子政务等工作。起草重要文稿。负责机关人事、机构编制、工会、青年、妇女、计生、劳动工资、教育培训、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承担行业人员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及继续教育工作。负责城市维护建设资金的管理、审查和支付工作。负责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监督。负责监督收费项目的收费收缴及使用情况。负责机关国有资产账务管理工作。负责机关运行经费和城市建设项目资金的预算编制、会计核算、财务报表和财务决算工作。负责城建项目融资贷款资金的申报、支付和管理的工作。负责相关罚没收入收缴工作。协助审计机构做好建设项目及资金使用审计工作。负责行政许可事项和社会服务事项的审批、核准、审核、备案和变更工作。负责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及进驻县政务服务中心工作。

(二)政策法规股。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行业政策制度和规范性文件起草、审查和报批工作。负责行业法规的解释和汇编工作。负责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综治维稳、信访、督办等工作。负责诚信体系建设工作。指导行业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负责机关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的审核和组织听证工作。负责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负责人大议案与政协提案的协调办理。负责执法文书的审核、执法证的申办等工作。负责局常年法律顾问的联络工作，审查本局负责的各类合同文件。

(三)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股。负责全县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组织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

好县级保障性住房资金安排并组织实施。指导和监督全县住房保障工作。组织实施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工作。组织拟定全县住房发展规划，拟定房地产发展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房地产市场动态监测与分析。指导住房租赁市场工作。承担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全县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拟定物业管理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住房保障业务网络管理系统的建立、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房地产行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的岗位培训与考核。

(四) 城乡建设和市政管理股。指导全县完成贫困农户危房改造的指标任务。指导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申报、保护并监督管理。指导村镇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组织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本县燃气行业的安全管理。负责县城城市绿化和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监督管理。负责县城路灯、综合管廊、公园、绿地、雕塑等市政园林设施建设、运营的监督管理。负责收集县城的市政工程设计资料和道路各专业管线资料。负责县城市政公用设施、城市排水排污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城市道路及桥梁维护、污水处理设施、建筑垃圾消纳场、城市道路照明的监督管理。负责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县城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县城城市垃圾、污水处理特许经营的行业监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和利用。负责县城市政公用设施行业监督管理，制定县城市政公用设施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或参与项目选址、立项、可行性研究、环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图纸会审以

及相关文件编制和规划、用地、施工许可报批报建等前期工作。负责对口市住建局相关数据统计工作。

（五）建筑市场和建设工程管理股。负责全县建筑市场管理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参与指导和协调县级以上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的有关工作。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建设监理、施工合同管理、工程风险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监督建筑施工企业、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建设监理企业、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勘察设计咨询单位资质标准的执行。监督和指导本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工作。负责建筑业企业资质、从业人员动态监管和诚信管理工作。监督房屋和市政工程抗震设防标准的执行。组织大中型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负责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的监督管理。指导建筑节能设计、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工作。负责县属建设工程项目施工许可办理及指导竣工验收备案的管理工作。指导优良样板工程的评选及推荐工作。负责施工技术业务人员、建设单位（业主）基建管理人员、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员、监理技术人员的岗位培训，继续教育及施工持证上岗人员资格年检工作。指导建设施工新技术的推广和应用。指导和监督建设工程定额、施工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的实施，组织调查处理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招标投标工程项目的资格和文件，监督招投标，规范有形建筑市场和交易行为，并跟踪监督招标单位中标单位对招标投标要约的履行。负责县城市政工程的建设规划，编制县城市政工程建设年度计划

及组织实施。负责县政府委托的市政工程项目发包和建设管理，拟订相关合同文件，组织竣工验收和工程预结算工作，汇编工程建设资料并归档。负责办理实施项目管理权移交、产权登记、资产移交等手续。负责协调实施项目县城各专业管线建设，协助审查市政工程报建。负责指导全县勘察、市政工程测量工作。

（六）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股。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技术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和监督检查全县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作。指导全县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和相关人员的考核工作。监督指导安全、文明施工评优、工程质量评优。指导编制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开展质量月、安全生产月宣传教育活动。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本县住建行业科技、建筑节能、建筑材料、墙体材料革新以及散装水泥的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监督执行。组织科技项目研究开发，指导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广。负责绿色建材、散装水泥、商品混凝土、新型墙体材料和新型建筑技术推广工作。组织开展建筑节能、建筑材料宣传推广、专项检查等工作。指导发展散装水泥和商品混凝土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建筑节能的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建筑节能项目。负责全县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和民用建筑设计方案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审查工作。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筑节能评估和审查。负责房屋墙体材料革新工作和工程建设标准化认证和节能工作。负责推进本行业信息化工作。组织编制本行业信息化发展规划，

组织实施本行业信息化技术标准，促进本行业信息资源综合利用。

(七)人防工程管理股。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人民防空工程的年度建设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人民防空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规划并监督实施，审核城市总体规划中贯彻落实人民防空要求情况。负责人防工程以及结合城市建设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地下室建设规划。负责监督检查已建人防工事的维护管理、加固改造和平战结合的开发利用。负责人防工程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办理民用建筑工程的人防报建报批手续，监督指导结建式人防工程的人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负责人防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负责人防工程科研工作。组织开展人民防空标准化工作。

(八)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贯彻执行有关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法律法规。指导、监督、协调县城综合行政执法及监察、管理工作。负责县城市政公用设施、市容市貌、乱搭乱建、乱摆乱卖、占道经营、公共交通设施、建筑垃圾和县建筑垃圾消纳场的监察管理工作。负责县城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及公共用地(含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临时停车、宣传促销等)的管理。监督县城黑臭水体整治、管道燃气和城市户外广告设施管理工作。加强对燃气行业的安全监察管理和执法工作。负责对全县在建工程的管理、监察、执法工作。指导依法征收地段房屋的拆迁工作，指导各镇做好镇建成区的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服务县重点项目建设。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陆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235.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34
		九、卫生健康支出	18.57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885.95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陆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0.41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35.28	本年支出合计	1235.28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陆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235.28	支出总计	1235.28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陆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3.00	0.00	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8.00	0.00	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41	160.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10.78	110.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0.00	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10.78	110.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63	49.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63	49.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陆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235.28	830.45	404.83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34	132.71	2.6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5.05	132.42	2.6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80	51.17	2.6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17	54.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08	27.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29	0.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29	0.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57	18.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57	18.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57	18.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5.00	0.00	35.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陆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103	污染防治	35.00	0.00	35.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35.00	0.00	35.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85.95	629.53	256.42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24.95	629.53	195.42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572.33	561.07	11.26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52.62	68.46	184.16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安排的支出	61.00	0.00	61.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3.00	0.00	13.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8.00	0.00	48.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41	49.63	110.78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10.78	0.00	110.78	0.00	0.00	0.00	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10.78	0.00	110.78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陆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63	49.6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63	49.6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陆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74.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61.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34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18.57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5.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885.95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陆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60.4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35.28	本年支出合计	1235.28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235.28	支出总计	1235.28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陆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174.28	830.45	343.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34	132.71	2.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5.05	132.42	2.6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80	51.17	2.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17	54.1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08	27.08	0.00
20808 抚恤	0.29	0.29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29	0.2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57	18.5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57	18.5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57	18.57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5.00	0.00	35.00
21103 污染防治	35.00	0.00	35.00
2110302 水体	35.00	0.00	35.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陆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85.95	629.53	256.4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24.95	629.53	195.42
2120101 行政运行	572.33	561.07	11.2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52.62	68.46	184.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41	49.63	110.78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10.78	0.00	110.78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10.78	0.00	110.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63	49.6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63	49.63	0.00

注：本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陆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830.45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701.74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45.46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213.71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42.72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54.17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27.08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0.41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8.16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49.63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40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5.35
[30107]绩效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25.3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1.8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陆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4.20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1.00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4.00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2.50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1.79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4.90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15.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239]其他交通费补贴	[50201]办公经费	8.1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4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46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51.17
[30304]抚恤金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0.29

注：本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陆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43.79	43.79	0.00	0.00
“三公”经费	19.90	19.9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5.00	15.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0	15.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4.90	4.90	0.00	0.00

注： 本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陆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61.00	0.00	61.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1.00	0.00	61.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 安排的支出	61.00	0.00	61.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3.00	0.00	13.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8.00	0.00	48.00

注：本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陆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无	无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1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235.28万元，比上年减少3704.3万元，下降74.9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陆河大道建设及配套工程建设资金；支出预算1235.28万元，比上年减少3704.3万元，下降74.99%，主要原因是减少陆河大道建设及配套工程建设资金支出。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9.9万元，比上年减少10.05万元，下降33.56%，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万元），比上年减少10万元，下降40%，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车运维开支；公务接待费4.9万元，比上年减少0.5万元，下降9.26%，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开支。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

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43.79万元，比上年增加5.8万元，增长15.2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增加，办公费用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4.23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5.73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8.5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383.43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822平方米，车辆4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3.65万元，主要是台式计算机、打印机、空调机、办公家具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1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0.00	无
无	0.00	无

注：本年度无有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县本级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